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世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世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受刑人林世勳（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定刑意見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暨考量受刑人行為態樣、行為次數、犯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1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1罪、竊盜罪1罪等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林世勳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施用第一級毒品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4.03.14	114年3月12日至同月13日晚間某時許	113.10.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325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402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46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569號	114年度易字第49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88號
	判決日期	114.10.16	114.10.30	114.12.31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569號	114年度易字第49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1.28	114.12.12	114.12.3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